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張台宏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2,375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6,4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